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說明

## 壹、序言

為加速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之公司治理，俾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2月發佈以5年為期之「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其中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其推動理由係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我國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也期望這套評鑑制度，能夠促使企業更重視公司治理，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水平，形塑公司治理文化，進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之國際地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前揭治理藍圖，於102年10月25日設立「公司治理中心」，並依照藍圖之推展項目，在主管機關督導下，協同與公司治理有關之民間機構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103年度(第一屆)及104年度(第二屆)評鑑結果已分別於104年4月30日及105年4月8日公告，另105年度評鑑作業亦正在辦理中，預計於106年4月公告評鑑結果。

## 貳、指標文件導讀

106年度評鑑指標(如附件)已正式公告適用，指標文件重點摘要如下：

### 一、指標文字

該文件「評鑑指標」欄位，係載明是項指標所欲評鑑之實質內容與範圍，例如達成條件、期間、揭露位置等。

### 二、指標題型

「題型」欄位主要係說明該項指標所屬題型分類，概分為以下三大類：

#### (一) A題型

屬一般性題型，包含基本法令遵循項及優於法令規範之良好公司治理範例項，全體受評公司皆適用。

## (二) B 題型

B 題型之內容及意旨與 A 題型相同，惟例外規範在特定情況下，部分公司得不適用該項指標。

## (三) C 題型

C 題型之性質屬「特別加、減分事由」，依計分方式又區分為：

### 1. C + 題型

受評公司當年度有公司治理特殊優良表現，如：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等。

### 2. C - 題型

受評公司當年度有與公司治理原則不符之缺失，如董事長或經理人因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經判決有罪等。

## 三、評鑑依據

評鑑資訊依據欄位，係指受評公司就該項指標至少應予揭露之位置，以利評核作業進行。

## 四、評鑑例外

B 題型之設計為部分公司得排除適用，並於指標說明之「三」明載得排除適用之事由。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編號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評鑑資訊依據	題型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一、為鼓勵公司儘早申報，增進資訊透明度與揭露時效，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1)應提供股東有關股東會日期、地點和議程的充分且及時資訊，以及股東會將進行表決議題的完整且及時資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為評鑑資訊依據；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申報但於之後再行申請更正資料者，以最後申報日期為評鑑基準。	A
1.10	公司於受評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者，是否於除息基準日後30日內發放完畢？	一、股息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現行法令規定股息至遲應於除息基準日後90日內發放，為提升資本市場公司治理平均水平，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A)股東基本權利包括：(6)分享公司利潤。 三、受評年度公司股東會未決議發放股息者，本題不適用。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除權息公告，為評鑑資訊依據。	B
2.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一、為改善股東會召開期程集中之情形，目前限制每日股東會召開之家數不得超過100家，使股東會召開更有效分散，以利股東參與股東會，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OECD原則II(C)(2)股東會過程和程序應使所有股東得到平等待遇，公司不應給投票造成不必要的困難或給投票者帶來昂貴費用。	本指標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股東會及股利\股東會公告\召開股東常(臨時)會日期、地點及採用電子投票情形等資料彙總表，為評鑑資訊依據。	C+

## 參、計分方式

### 一、構面權重

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表

指標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5 及 106 年 構面配分 權重
	A+B 題型 指標數	C 題型 指標數		A+B 題型 指標數	C 題型 指標數		
		C+	C-		C+	C-	
維護股東權益	13	-	-	12	1	-	15%
平等對待股東	12	1	1	13	1	1	13%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8	3	1	30	4	1	32%
提升資訊透明度	19	2	-	19	2	-	2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3	2	-	14	1	-	18%
其他	-	1	3	-	1	3	-
<b>合計</b>	<b><u>85</u></b>	<b><u>9</u></b>	<b><u>5</u></b>	<b><u>88</u></b>	<b><u>10</u></b>	<b><u>5</u></b>	<b><u>100%</u></b>

註：C 題型指標僅依性質置於各構面，惟皆不計入該構面配分權重。

### 二、分數計算

#### (一) 構面分數計算

各構面之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構面符合指標(不含 C 題型)}}{\text{構面總指標(不含 C 題型)}} \times \text{構面配分權重}$$

#### (二) 總分計算

於各構面先排除 C 題型並依權重計算各構面得分，加總後得出構面總分（五大構面合計總分最高為 100 分），再加計列入 C+ 題型者加總分 1 分，列入 C- 題型者原則扣除總分 1 分或以上後，計算最後總分。

### 三、 範例

某甲上市公司於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評核情形如下：

構面	構面總 指標數	C 題型 指標數	不適用之 B 題型指標數 (範例)	符合得分標準 之指標數(範例)		C 題型得分 情形 (範例)	權重
				A 題型	B 題型		
構面一	13	-	1	9	1	-	15%
構面二	14	2	-	10	-	C+ : 1	13%
構面三	32	4	-	25	-	C+ : 2 C- : 1	32%
構面四	21	2	2	14	1	C+ : 1	22%
構面五	15	2	-	9	-	-	18%
其他	4	4	-	-	-	C- : 5	-

分數計算方式為

[(構面一得分)X 構面一配分權重 + (構面二得分) X 構面二配分權重 + (構面三得分) X 構面三配分權重 + (構面四得分) X 構面四配分權重 + (構面五得分) X 構面五配分權重]X 100 + (C+題型分數) - (C-題型分數)=總分：

$$\left[ \frac{(9+1)}{(13-1)} \times 15\% + \frac{10}{(14-2)} \times 13\% + \frac{25}{(32-4)} \times 32\% + \frac{(14+1)}{(21-2-2)} \times 22\% + \frac{9}{(15-2)} \times 18\% \right] \times 100 + (1+2+1) - (1+5) = 81.78\text{分}$$

## 肆、自評作業

### 一、自評時間

106 年度評鑑之自評作業將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展開，受評公司至遲應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自評流程

證基會將於自評開始日前，將自評系統之網址、各公司所屬帳號、密碼等發函通知各受評公司，受評公司於自評開始日後即可登入執行自評，並得於系統關閉日前重覆登入修正自評選項。

## 伍、評鑑預定時程

一、公司治理中心於 105 年 12 月底公布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作業方式與指標。

二、106 年 10 月開始自評作業。

三、107 年 3 月證基會完成評核。

四、107 年 4 月完成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五、預計於評鑑結果公布後擇期表揚表現優良之公司。

## 陸、其他參考資訊

### 一、評鑑適用對象

本評鑑適用全體上市(櫃)公司。惟如評鑑資料分析期間至評鑑結果公布前，有下列情事之上市(櫃)公司，不列為評鑑排名對象：

(一) 評鑑資料分析期間內上市(櫃)未滿一年之公司。

(二) 變更交易方法之公司(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49 條、49 條之 1、49 條之 2 及 49 條之 3 與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規定)。

- (三) 停止買賣之公司(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及 50 條之 3 與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
- (四) 終止上市(櫃)之公司(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1 及 50 條之 3 與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2 規定)。

## 二、 評鑑期間

每年辦理一次評鑑，以評鑑年度之公司治理情形為評鑑分析的範圍。

## 三、 評鑑資訊範圍

106 年度評鑑以受評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與公司網站所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年度內發生之公司治理相關事件、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之運作或職權行使等資訊，以及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相關監理紀錄，暨公司於自評網站之自評內容為評鑑分析資料範圍。

## 四、 評鑑成果使用限制

- (一) 評鑑工作將善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確認各評鑑指標之執行及資訊透明，惟評鑑結果僅顯示該企業之公司治理在本評鑑指標下之運作狀況，所有受評公司仍應本於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發展為目標。
- (二)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以所建立的評鑑資訊範圍與評鑑指標為依據，資訊來源則為受評公司於評鑑年度揭露之公開資訊如年報、企業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因此，評鑑結果僅代表評鑑年度之公司治理情形，無法反映未來公司之治理水平或公司經營績效與財務之健全程度，受評公司亦不得將評鑑結果作為商業廣告或招攬投資用途。

(三)本評鑑系統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所設計，目的係為對全體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依本評鑑指標辦理之自評作業，其結果應僅供證基會評核比對之用，受評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其公開。